

产品提示说明

请仔细阅读本报告末页的产品说明
和法律声明部分

近期回顾

- 1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20-06-02(381)》
- 2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20-05-27(380)》
- 3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20-05-20(379)》
- 4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20-05-14(378)》
- 5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20-05-11(377)》

联系方式

投资顾问： 王薇薇
 职业证书编号：S0020612080010

联系人： 刘玲
 联系电话： 0551-2207962
 电子邮件： zxfwzx@gyzq.com.cn

新天绿能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 本期新股询价

股票名称 (代码)	预估 发行价格 (元)	预估 市盈率 (倍)	行业平均 市盈率 (倍)	市值要求 (万元)	网下询价 起始日
新天绿能 (600956)	3.18	8.96	20.75	6000	2020-6-8

● 本期新股询价策略

2020年6月8日新天绿能开启网下询价。

新天绿能无老股转让。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预估新天绿能发行价为3.18元，预估市盈率8.96倍，低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一个月平均市盈率20.75倍，低于23倍市盈率红线。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 本期网下询价新股简介

新天绿能(600956)

集团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商，是中国十大风电运营商之一。集团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集团在河北省拥有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并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销售天然气。集团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运营及电力销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东、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风电项目。2012年11月27日，公司所属张家口沽源东辛营200MW风电项目获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奖，成为集团公司成立以来率先获此奖项的工程项目，公司所属张家口崇礼轿车山风电项目获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该奖项是我国电力行业建设领域的最高奖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https://pdf.dfcfw.com/pdf/H2_AN202006031381909321_1.pdf

产品说明

- 1、本产品根据新股招股意向书及询价公告等相关报告，对新股网下询价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进行研究。
- 2、本产品不关注新股上市首日后的市场表现及其投资价值等。
- 3、本产品于新股询价日前一个交易日发布。
- 4、根据规定，针对本公司承销发行的新股，本产品只提供相关新股发行数据，不作新股询价建议。
- 5、新股上市首日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因此新股申购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使用本产品时，了解新股申购的潜在投资风险。
- 6、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1，投资者在使用时需进行风险测评，满足风险匹配条件。具体可在您所属营业部投资顾问指导下使用。

法律声明

本产品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请客户根据自身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或需要，在本公司投资顾问的指导下使用。

本产品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力求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产品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产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产品中所陈述的观点与建议仅供参考，根据本产品作出投资导致的任何后果与公司及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无关，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负。

本产品陈述的观点和建议等仅反映发布本产品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产品所陈述观点和建议不一致的产品。

本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在产品中陈述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时，所涉及的证券投资品种，在投资顾问知情的范围内与本公司、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产品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产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